

# DB 4407

## 江门市地方标准

DB4407/T XXXX-2024

### 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Rural Micro Volunteer Fire Stations

报批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庭辉、周飞、卢思施、海燕、谭伟健、张沛贤、韦涵静、陈金灿、林兆华、卢炳合、夏雪利、陈仲捷。



# 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术语和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工作职责、值守联动、管理训练、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保障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江门市范围内农村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微型消防站** micro volunteer fire station

依托农村群防群治/志愿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单位、场所、民居、村落及设施用房除林地、森林外）为目标建立的最小消防组织单元。

## 4 建设原则

以救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立农村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农村防火应符合GB 50039的规定。

## 5 建设内容

### 5.1 微型消防站内设项目

5.1.1 微型消防站应充分利用村民委员会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工作和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

5.1.2 微型消防站内应设外线电话。

5.1.3 微型消防站应设置明显标牌标识。标牌标识为：XX[(村)名称]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上也应标注明显标牌标识。

## 5.2 微型消防站选址

- 5.2.1 应设在便于人员和车辆迅速出动的场地。
- 5.2.2 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和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应满足消防车辆快速通行的要求。
- 5.2.3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应满足安全要求。

## 5.3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

- 5.3.1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村庄初起火灾的需要，配备不限于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水枪、水带、破拆工具、便携式消防泵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具备条件的，可选配小型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 5.3.2 微型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应按表 1 的规定。消防摩托车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配备灭火剂、防护装备、破拆工具和其他随车器材。水罐或泡沫消防车随车器材装备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已配备水罐或泡沫消防车，可不配备消防摩托车。

表1 微型消防站配备车辆数

车辆类别	消防摩托（电瓶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配备数量，辆	≥1	选配

- 5.3.3 微型消防站队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不应低于表 2 的规定。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表2 微型消防站个人防护装备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1	消防头盔	1顶/人
2	灭火战斗服	1套/人
3	消防手套	1付/人
4	消防安全腰带	1根/人
5	消防防护靴	1双/人
6	空气呼吸器	1具/2人
7	消防安全绳	1根/人
8	消防斧头	1把/人
9	防毒面具	2具/人
10	强光手电筒	1把/人
11	灭火器	2具/人
12	防爆照明灯	（易燃易爆场所必备，其它根据要求选配）
13	呼救器	选配
14	方位灯	选配

- 5.3.4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实际选择配备通信器材，人均对讲机配置不少于 1 台。通信器材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5.3.5 微型消防站可在辖区内分区域设置消防应急战备柜，且配置相应消防器材。

## 5.4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

- 5.4.1 微型消防站站长应由“消防安全管理员”担任或者由分管消防安全的村民委员会主要领导兼任，选聘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治安联防队员、村委会工作人员等人员担任队员，人数不应少于6人。
- 5.4.2 辖区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本地实际分区域设置执勤点，值守队员不应少于2人。
- 5.4.3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具备“三知、四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灭火救援能力、“三能”（能使用消防检查器材、能发现常见隐患、能督促指导常见隐患整改）防火巡查能力和“两掌握”（掌握消防安全基本常识、掌握宣传培训基本技能）宣传培训能力。
- 5.4.4 微型消防站的消防车驾驶员必须持有与所驾车型相对应的有效驾驶证照。

## 6 工作职责

### 6.1 微型消防站应承担以下任务：

- a) 熟悉村庄内单位、场所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 b) 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c)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职责；
- d) 实行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动体系，协助处置辖区单位、场所初起火灾扑救；
- e) 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单位、人员消除火灾隐患；经督促仍不改正时，向当地政府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管理机构或者消防救援所及时报告。

### 6.2 微型消防站站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 b) 组织制定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和执勤人员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
- c) 组织熟悉所在村庄的道路、水源和村庄实际情况以及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建立业务资料档案和组织更新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d) 组织微消防站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 e)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发现重大隐患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部门依法整治；
- f)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年度经费预算。

### 6.3 微型消防站驾驶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所在村庄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及自身职责；
- b)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 c) 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 6.4 微型消防站值班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按照火灾报告、救援求助或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 b) 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 c) 掌握所在村庄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
- d) 及时整理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档案；
- e) 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6.5 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 b) 熟悉所在村庄的道路、水源和单位基本情况；
- c)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 d) 负责防火巡查、日常训练和消防宣传教育。

## 7 值守联动

7.1 微型消防站站点应设立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并设班(组)长一名。所有人员通讯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消防救援支队或大队、站、专职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与队员应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以备随时可以调动。值守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值班队员值班期间应保持高度警惕，尽职尽责，不应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不应喝酒，值班时不应会私客或进行娱乐活动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 b) 值班队员负责检查站点内的器材是否完整好用、摆放有序，巡查队员应随时待命，做好应急装备，并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
- c) 接到火警时，当日站点值班人员中 2 名队员应迅速赶赴现场核实及处置火情，1 名队员负责联络工作，保持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联系，并通知所有在外巡查备勤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 d) 值班队员在每天交接班时，除将器材装备进行移交外，还应将自己遗留的工作进行移交，交接时，交接双方应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防止物品丢失、损坏、工作遗漏等问题的发生，交接后双方在值班记录上签字。

7.2 村民委员会辖区内建有多多个农村微型消防站的，应实行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动体系。

7.3 设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中心的，应将农村微型消防站的联动纳入网格中心调度平台。

## 8 管理训练

8.1 村民委员会是微型消防站的管理主体，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

8.2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排班值守、防火巡查制度、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熟悉本村庄情况，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并组织安排以下训练：

- a) 所有工作人员要学习消防法律法规、辖区内主要火灾危险性及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等消防理论知识；
- b) 开展业务训练，重点开展安全防护、器材装备操作、基础体能和技能等科目训练；
- c) 开展对村庄内道路、水源、所辖单位熟悉工作，掌握所辖区域的基本情况；
- d) 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开展联合实战演练。

## 9 防火巡查

微型消防站应在满足火灾应急处置遂行出动基础上，按照农村网格化管理分工和工作要求，配合网格员对村落、民居、基层企事业单位实施防火巡查。有条件的村设置专职网格员实施防火巡查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可不从事防火巡查。

## 10 消防宣传教育

微型消防站负责所辖区域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可采取板报、横幅、视频等营造浓厚氛围，可联合所辖区域内的单位开展知识培训、疏散演练和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开展的相关活动材料应整理归档、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 11 保障机制

11.1 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微型消防站的建设主体,负责微型消防站的基础建设、装备建设、业务建设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11.2 微型消防站的灭火执勤消防车辆应纳入机动车管理,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牌照,可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11.3 微型消防站参加扑救外地或者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损坏消防器材装备的费用,由火灾责任单位负责补偿,或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补偿;扑救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火灾所消耗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偿额不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足。

11.4 组建单位应根据消防职业高危险性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队员高危补贴制度,并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5 微型消防站的队员在灭火救援或者执勤训练中受伤、致残、死亡的,应依法享受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申报烈士。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547-2017 乡镇消防队
  - [2]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 [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公消〔2015〕301号
  - [5]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公消〔2015〕301号
  - [6]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粤消安〔2017〕2号
  - [7] 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粤消安〔2017〕2号
-

# 江门市地方标准《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南（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0日正式立项，见《关于2022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第二批）》（江市监量标〔2022〕160号）。任务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归口，由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和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负责起草。

##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大农村消防工作基础薄弱的问题已日渐突出，火灾事故频发，火灾形势越来越严峻，严重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据统计，我国有80%的火灾发生在农村，全国农村平均每年发生火灾6.7万起，死亡1500余人，受伤2200余人，直接财产损失6.7亿元；每年受灾住户达4.4万户，至少有15万农民受灾，相当于一个中小规模县的人口。而我市农村近10年来共发生火灾2332起，平均每年233.2起，共造成3人死亡、9人受伤、经济损失2535.6万元、受灾住户845户。这与党中央2015年1号文件《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的“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要求是格格不入。

我国对农村消防站的建设有统一的规定，即“五分钟到达起火地点”。但在农村，很多地方都达不到此标准，主要原因在于广大农村消防基础工作薄弱。主要表现在农村消防组织不完善、消防人员素质不高、消防专业知识贫乏、消防制度不健全、消防管理水平低等，从而导致部分消防站形同虚设、没有真正发挥作用，消防工作得不到落实和消防隐患严重。其次农村消防基础设施普遍缺乏，应急灭火力量相对薄弱，以及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装备严重落后也已成为制约农村消防工作的又一重大难题；与此同时，城镇专业消防警力有限，消防分级管理往往停留在一般性的部署上，对于农村火灾隐患的治理、防控以及对灾情的驰援和补救都鞭长莫及。

加强农村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发展是未来农村消防事业的基础和平台，是使农村消防走上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必经之路，制定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对于推动农村消防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建设，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稳定，农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标准制定及发布实施，旨在通过规范农村微型消防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积极引导和规范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发展，切实发挥微型消防站应有作用，满足日常火灾第一时间处置和应急救援需求，提高农村抗御火灾等灾害事故的能力。

### 三、标准编制过程

#### （一）江门市地方标准立项

1、2022年3月，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填写了江门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提交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立项。

2、2022年5月，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2022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第二批）》（江市监量标〔2022〕160号），正式批准《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南》地标立项。

## （二）准备阶段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接受标准制定任务后，立即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广泛收集相关标准资料，明确工作重点和进程安排。

## （三）编写及讨论阶段

1. 2022年6-9月，工作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经过协商基本解决了该标准的制订方向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制订工作要求，就标准的基本框架及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工作组成员分工及职责、工作进度及时限要求作了具体安排。

2. 2022年10-12月，走访调研了水步镇内各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情况。

3. 2023年1-3月，标准编制小组在通过充分调研与资料分析后，确定标准基本结构形成标准初稿，并编制具体内容。

4. 2023年4-6月，组织多次标准讨论，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 （四）标准意见征求

通过多次内部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在 2023 年 7 月份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按江门市地方标准制定的要求在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单位进行意见征求。

#### (五) 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3 年 12 月,通过网上平台公示及发放文件的形式征集意见,根据意见对标准草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六) 形成标准报批稿

2024 年 3 月,通过标准专家技术审定会,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 四、标准编写原则及依据

1.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法规、政策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消安〔2017〕2 号)。

2.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科学性、适用性原则。

## 五、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一）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岗位职责、值守联动、管理训练、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考核奖惩和保障机制。

（二）引用性规范文件。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GB/T 35547 乡镇消防队；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明确了“微型消防站”的定义。

（四）建设原则。提出了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原则。

（五）建设内容。明确了微型消防站基本内设项目、选址、装备配置和人员配置要求。

（六）岗位职责。提出了微型消防站、站长、驾驶员、值班员、队员和安全员的工作职责。

（七）值守联动。明确各层级间的快速联动要求。

（八）管理训练。对微型消防站日常训练、指导训练和应急演练等提出了要求；同时也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对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等要求。

（九）防火巡查。明确了微型消防站日常巡查内容和要求。

(十) 消防宣传教育。对微型消防站一项重要职能“消防宣传教育”形式及内容提出了要求。

(十一) 考核奖罚。提出了对微型消防站的考评和根据考评成绩实施的奖励和处罚。

(十二) 保障机制。明确微型消防站建设中的资金、责任等保障要求。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无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完全保持一致。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时没有。

## 九、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南》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3月21日